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并方：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
- 被合并方：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
- 审议程序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但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实现区域集中化管理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运营效能，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永和”）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生氢氟酸”）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929581759743W

成立日期: 2011 年 8 月 30 日

注册资本: 100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徐水土

主要经营范围: 一般项目: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);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仪器仪表销售;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石油制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汽车零配件批发; 汽车零配件零售; 轮胎销售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许可项目: 危险化学品生产; 危险化学品经营; 消毒剂生产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; 危险化学品仓储; 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;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;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股权结构: 公司持有其 100% 股份

财务情况:

单位: 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88,970.36	274,768.02
负债总额	151,156.02	121,584.04
资产净额	137,814.34	153,183.98
营业收入	201,680.68	172,402.38
净利润	12,271.67	15,219.80

(二)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东打花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929670698495F

成立日期: 2008年3月27日

注册资本: 4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徐水土

主要经营范围: 危险化学品生产; 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 一般项目: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); 石灰和石膏制造; 石灰和石膏销售;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 货物进出口;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 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 汽车零配件批发; 汽车零配件零售; 轮胎销售; 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股权结构: 公司持有其100%股份

财务情况:

单位: 万元

主要财务指标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6,004.59	16,867.54
负债总额	7,345.96	8,028.01
资产净额	8,658.64	8,839.53
营业收入	34,595.67	26,604.93
净利润	260.78	172.61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方式及相关安排

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, 以内蒙永和为主体, 吸收合并华生氢氟酸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, 内蒙永和存续经营, 其公司名称、股权结构保持不变, 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 对其原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进行调整(如涉及), 最终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届时完成变更手续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; 华生氢氟酸将依法注销, 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业务、人

员、相关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内蒙永和依法承继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事宜，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推动公司内蒙生产基地区域资源整合，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协同效应，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。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5 日